

C 类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文件

官人社〔2017〕10 号

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渡区财政局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91050 号提案的答复

李定刚委员：

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91050 号《关于解决官渡区区属部门干部职工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补贴的提案》已交由我局办理。您在提案中提到，为全面完成官渡区各项目标任务，官渡区区属部门干部职工结合单位职责认真履职，双休日和节假日依然坚守在岗位上，而由于工作性质，双休日、节假日以及年度公休假均没办法安排补休。同时您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提出了具体建议：（一）原则上按《公务员法》的规定执行补休；（二）确实补休不了的，按《劳动法》的规定执行。（双休日经局领导同意安排加班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%薪酬；节假日经局领导同意安排加班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%薪酬）。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结合近年来国家的相关政策，现就您提出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对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工作高度重视，出台了一系列地方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规范文件。2013 年 5 月中央四部委公布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（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令第 31 号），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作出了明确界定，其中第四条（五）“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”，给予相应处分。2013 年 8 月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发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规范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综〔2013〕132 号），其中规定“凡涉及津贴补贴和奖金的调整和发放，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政策规定执行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各地、各单位不得自行出台与全省统一政策不相符合的政策和办法；各州（市）要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，一律不准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、自行提供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、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和福利；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后，只能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，不得突破核定

的绩效工资总量，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，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作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和奖金。”2016年11月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工作，在规范内容里明确提出“各地各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；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奖励的规定，以各种名义向职工发放各类奖金；不得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，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；不得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；不得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。”

对于我区干部职工双休日、节假日以及年度公休假坚守岗位加班的，建议由各部门统筹安排补休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翟红星（区人社局）

联系电话：67173628

荀庆芬（区财政局）

67174047

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官渡区财政局

2017年6月28日

